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

(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)

母公司或本公司設立地點	資格	有效之人出境許可證數額
外國	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。	不限
	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。	
	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，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。	
	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	
	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。	
臺灣地區	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。	無
	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。	一、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，十人。 二、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，二十人。
	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，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。	無
	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	無
	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。	無
香港或澳門	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。	一、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，十人。 二、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，二十人。
	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。	
	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，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。	
	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。	
	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。	